

萬一遇搶，該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強盜、搶奪犯罪是一種暴力性的財產犯罪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，並且造成被害人財產及身心極大傷害。案件的發生以大都市地區居多，強盜、搶奪案件發生場所，皆以「交通場所」為最多。

一、萬一遇搶，該怎麼辦：

- (一) 在自身安全的範圍下，延遲歹徒滯留現場的時間，或隨時依情況迅速脫離現場及採取有利位置庇護自己，以免受傷害。
- (二) 保持冷靜、暗記歹徒特徵，是否抵抗歹徒須衡情而為，記住：「金錢財物不比生命重要」，同時避免成為人質。
- (三) 在自身安全有保障的情況下，可大聲呼叫驚嚇歹徒，呼喊現場民眾圍捕，留住現場證人，並記住歹徒特徵，保持現場原貌，以便將來報案指認。
- (四) 強記歹徒逃亡路徑、車號、車型、顏色等。
- (五) 立即報警與警方充分合作，配合案件之偵查，儘可能提供各項資訊。

二、預防措施

★防搶第一式：心理建設 - 預防勝於治療

時常在心理演練一些實際上可能發生的情況，並擬妥因應對策，以出其不意之反應扭轉劣勢。

★防搶第二式：分散標的

包包、錢包、手錶、行動電話及珠寶首飾等都是明顯的下

手目標，因此，值錢的財物不要放在同一個地方、身上最好只帶少量現金及信用卡，並儘量勿配戴貴重首飾。

★防搶第三式：降低風險，財不露白

- 個人提領款時，注意身旁可疑人物，小心遭人尾隨搶奪。儘量以匯款方式代替提領大量現金，否則宜有二人以上同行，若有安全顧慮時，應申請警力支援，以策安全。
- 騎乘機車時，不宜將皮包放置於機車前籃、後箱、腳踏板處或吊掛於把手，應放置於座墊下行李箱內。
- 駕駛汽車時，應隨手將車門鎖按下，關閉車窗，勿將皮包或現金任意放置於座位上。

★防搶第四式：步步為營

- 行走於道路時，應盡量與車輛反向行走，一方面可確保交通安全，一方面可預防搶奪。
- 攜帶皮包，應橫越胸前掛於行路之內側（靠左提左，靠右提右），並用手臂夾緊。
- 行走於街道時，若發現忽快忽慢、形跡可疑機車來回徘徊；或聽聞機車迅速駛近之聲響，應提高警覺並改道而行。
- 單獨至停車場所取車，上車前宜先檢查後座是否淨空，周圍是否有可疑人士徘徊，確定無安全威脅後，再開鎖入座，並應隨即將車窗關上、車門鎖上。
- 返家途中遭人跟蹤或於家門前、樓梯間發現不明人士徘徊，切勿自行以鑰匙開門返家，可按電鈴請家人或鄰居開門，若家中無人時，可暫至鄰居或親友家停留，或到附近人多處所逗留，稍後回家。
- 騎乘機車或駕車遇有自稱為警察者攔車時，切勿輕易熄火

下車或搖下車窗，應要求其出示證件，並做必要之查證。

★防搶第五式：出其不意

搶匪對於被害人可能反抗、哭叫、甚至尖叫都有心理準備。因此您的策略應包括一些出人意表且令人無法想像、因應的方法，例如：假裝嘔吐（達到令人嫌惡而遠離之程度）、昏倒（轉移注意力乘機逃離）。

★防搶第六式：棄財保命

當碰到持械強行搶奪時，應冷靜地將財物交給對方，並牢記歹徒特徵，以保住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。

★防搶第七式：牢記特徵

- 記下歹徒特徵（例如：身高、體型、口音與是否有痣、刺青等）及去向，迅速撥 110 電話報警。
- 機車搶奪應特別留意以下特徵：車號、車種特徵、歹徒人數、安全帽特徵、歹徒衣物特徵、逃逸去向。

★防搶第八式：守望相助

常常注意環境，時時提高警覺，不僅保護自己，也幫助別人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財不露白是防搶首要守則，倘若發現可疑人、車請打 110 電話報警，並避免走在偏僻的巷道，若返家途中遭人跟蹤或於家門前、樓梯間發現不明人士徘徊，切勿自行以鑰匙開門返家，可按電鈴請家人或鄰居開門或到附近人多處所逗留，稍後回家，才能夠保障自身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